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國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監察院間請求國家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救字第10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07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30號），並以其為精神疾病患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，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台北分會）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及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（下合稱另案轉介及回覆單）、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下稱處遇計畫）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保管金分戶卡（分戶卡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、8頁）。惟另案轉介及回覆單准予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及辯護，並非本件准予法律扶助之證明；處遇計畫所載為「自述」有精神病史，非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，且有身心障礙並不等於無資力，聲請人所提

01 上開證據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費新台幣1,00
02 0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5 民事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07 法官 徐淑芬

08 法官 吳素勤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林敬傑